

“A”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63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99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楚雄市委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列入城市规划中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您们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迫切性及存在问题剖析得很透彻，所提出的实施意见对于加快推进我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智慧城市的创建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城市建设以规划为龙头引领，深入贯彻城乡规划落实十八大、十九大和中央、省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精神，树立新时代规划理念，以城乡规划制定为抓手，依据省城镇体系规划、滇中城市群规划等上位规划全面开展全州区域规划、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制定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促进全州协调发展。

一、政策规范助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城市地下空间的大规模开发利用，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别是城市功能聚集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和要求。中央 2015 年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等方面规划和管控。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出台《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遴选 20 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作为地下空间规划编制试点项目。2015 年 12 月楚雄州住建局向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转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建规函〔2015〕817 号）。2016 年省政府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 号），并印发了 2016 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申报指南、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申报指南。4 月召开了全省地下综合管廊规划会议，建设部专家、领导对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和推进进行了指导。

二、目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划引领建设，政策落到实处。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城镇规划建设工作，自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

州财政共投入规划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基本形成了以城（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包括城市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建设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为重点的规划体系。

楚雄州注重地下空间开发，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州人民政府杨斌州长在调研和会议中多次强调，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地下地面空间三位一体的规划要求，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各县市住建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党委政府的要求，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以及相关工作作为 2016 年的重点任务，制定周密计划，把要求明确到位，把责任落实到位，抓紧推进。科学合理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地上地下一起抓、“里子面子”一起建，重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融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的必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 层（含）以下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5% 修建防空地下室，也可以选择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也对地下空间利用制定了相应的规划管理技术指导条款，让楚雄州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理有据、有法可依。

（二）紧抓试点推进，不误机遇推广。楚雄市作为省规划委员会办公室遴选的全省 20 个县、市、区之一，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

作。楚雄州住建局及时下发督导文件，要求楚雄市住建局作为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要择优选择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由于时间紧、涉及面广、技术性强，请楚雄市住建局认真研究，拿出切实措施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建议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整合各方面力量，制定规划编制方案，在2016年1月底前启动规划编制。并注意强化与人防、国土、消防、安监、环保、交通、水务等部门的衔接，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州住建局同时对未纳入试点范围的九个县提出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必须在2016年全面完成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有条件的在完成地下管线普查探测的基础上，应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库和三维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掌握城市地下建设情况。各县要积极对接中央、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加快启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试点项目规划建设。

我州于2016年8月出台《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23号)，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适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加快城市建设发展方式转型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对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节约土地资源、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特别是当前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拉动投资、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具有重要作用。2018年1至5月底，全州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开工5.12公里，完成投资8692万元。其中楚雄市开工2.26公里，完成投资1816万元；双柏开工1.7公里，完成投资3220万元；永仁县开工0.8公里，完成投资370万元；武定县开工0.35公里，完成投资371万元；大姚县开工0.65公里，完成投资350万元；南华县开工1.16公里，完成投资1685万元；牟定县开工0.3公里，完成投资880万元。目前，10县市已有7个县市完成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其余3县也已经完成规划方案初稿。

三、工作存在困难问题

从实施地下管廊两年情况分析，我州仅开工21.4公里，主体工程完工14.26公里，因投资大，如楚雄市实施每公里管廊大约4500-6000万元，且未形成环状，大多未投入使用，部分县实施地下管沟，采取强弱电入地。加之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融资难度增大，有偿使用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地方政府融资及举债建设压力较大。

四、下阶段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大地下管廊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好地下空间，更好地为城市建设服务。

（一）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抓好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管理，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督导巡查。同时采取月、季、年通报制度，强化目标考核，对目标

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将报请州政府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加大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提供资本金及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拓展投资建设模式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资金来源相对比较单一的现状，拟采取以政府为主导，将社会资本引入综合管廊建设，使投融资渠道多样化。

（三）建立收费机制，降低投资压力和风险。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费用由两部分组成：投资建设费用和运营维护管理费用，其中运营维护管理费用包括管线的入廊租用费和日常维护管理费。需要建立适当的、合理的收费机制，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才能保证社会投资人收回投资及获取合理的回报。

（四）抓好舆论宣传。加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政策，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两项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感谢您给我州城乡规划建设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今后请一如既往的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我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乡建设事业跨越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赵 玮 13013426999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五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致公党楚雄市基层委		提案编号	199号	
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	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3号 8988072				
承办单位名称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该提案于6月29日进行了提案面商，州住建局对提案答复认真、负责。楚雄州住建部门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工作，目前已进行县市的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初步规划工作，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正在逐步推进，我局对提案答复满意。</p>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传真3389871）和楚雄州政协提案委员会（传真3389016）。地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州公务中心。</p>					

致公党楚雄市基层委
2018年6月29日

